



##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生动教育实践活动——襄樊城区部分中小学开展“过中国年”活动的回顾与思考襄樊市第五中学

(2005-12-9 10:46:48)

作者：刘世国

### (二) 关于充分发挥社区和学校多方面德育功能的思考。

学校是育人的专门机构，学校对学生的德育功能是党和政府、社会各界十分重视的，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对学生的整体教育功能也越来越受到重视。但许多人在强调上述作用和功能时，往往存在认识上的两个误区或偏差：一是忽视社会对学校德育的功能，过分强调不良的社会风气对学生影响的一面；二是往往忽视或低估学生、学校对社会道德可能产生的巨大影响，即看不到学校德育与社会道德是互动的一面。因此，常常听到这样的抱怨：6+1=0或5+2=0。开展“过中国年”活动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启示我们，必须全面充分地认识社会和学校的德育功能。我们这个时代是一个健康向上的时代，我们的国家正在向着更高的文明迈进，人民群众的综合素质正在不断提高，这些必然给学校德育工作提供良好的社会基础，学校应当充分利用一切积极的社会资源，特别是当地社区的教育资源，通过校外德育基地、校外社会实践基地，建立了校内外结合的育人网络。如湖北省襄樊五中与襄城昭明办事处、市烈士陵园、市福利院、市司法局、湖北武警总队第四支队建立了长期的共建关系，定期组织学生参观、学习、训练、劳动，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和社会主义、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民主法制教育。聘请武警四支队教官为学生军事训练指导员，聘请市司法局局长为学校法制副校长。多年来，社区各单位积极配合学校的各项教育活动，襄城昭明办事处积极抓好学校的周边环境，武警部队派官兵为学校修路、为学生提供军事训练场地、选派教官，法制副校长经常来学校为学生作法制教育报告，为学校提供法律援助。学校还建立了家长委员会制度和“家长活动日”制度，保持与家长委员会成员保持经常性的联系，每学期召开两次家长委员会会议和一次全体学生家长会议，每逢“家长活动日”，邀请学生家长到学校活动一天，沟通了家长与学生、教师的联系。学生家长在学生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的为学生社会实践联系场所，有的为学校管理进言献策，每年学校举行大型文艺演出，有许多学生家长热心提供道具、服装。社区、学生家长的积极参与使学校德育得到延伸、拓展和深化。同时，我们也应当看到，学校是社会的一分子，由于学校人才相对集中和文化相对集中的地方，学校在传播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净化社会风气、引领社会风尚等方面，具有独到的优势，这也是学校的社会责任和义务。学校应当按照“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和先进文化的传播基地”的标准，在培养人才的同时，充分发挥能动作用，通过自己的努力，对社会道德风尚起到积极的影响，在一定范围内引领社会道德、文化风尚，成为先进思想、道德、文化的传播者，促进全民素质的提高。

(2002年4月)

[\[第 1 页\]](#)

[\[第 2 页\]](#)

[\[第 3 页\]](#)

[\[第 4 页\]](#)

[\[关闭窗口\]](#)